

Week Topic: Japan`s Defense

Presenter:莊博鈞

ID:M016070005

Date:2013/06/04

Japan`s Defense

前言

近代史上，西方在地理大發現、工業革命後步入先進國家之列，然而東方在相關科學、技術卻仍停滯不前，如此發展下卻使整個亞洲從中日、東南亞到南亞幾乎成為西方的殖民地。然到大戰、民族自決後，這些帝國主義逐漸失去其殖民地，與西方殖民的瓦解相對的是日本的崛起，傳統上日本居於離島國家，尋求孤立政策，不只是面對西方上，就是其面對鄰國也採取有限且不連續的官方關係。自 1868 年明治維新後成亞洲內事務的重要參與者。隨國力加強，日本進行軍事擴張，鄰近國家很快成為侵略目標。

雖經歷二戰後短暫的蕭條，但戰後日本卻短短數十年間發展出強盛經濟力，在日本最強盛時，亞洲他國幾無與其相匹敵的能力，甚成為美國的對手。然其國防安全的建立、發展卻和經濟發展有不一樣的結果，名稱特殊且將和平主義融入憲法，並且擁有不同於許多安全合作的美日安保關係，期間經歷戰後、冷戰、波灣後的情勢，都有不同發展及區域、世界影響力，以下對安全相關議題作大略闡述。

第一節 自衛隊

(一)成立背景:二戰後到冷戰:

二戰後，各促進和平之措施獲得國際廣泛支持，特別是成立聯合國，其他如限制日本進行戰爭的能力。在日憲第 9 條，透過立法限制其擁有軍隊以防止其威脅和平。然日本戰敗後接續共產主義急速擴張，繼蒙古、中國、韓戰、東南亞赤化結果就是日本在亞洲安全事務上地位的提升，對日本進行非軍事化的想法因此轉變。且日本戰後國內情勢不穩以及美軍被抽調到參與韓戰下，永久解除武裝的日本可能無法維持國內甚至亞洲安全與穩定，在一般警察之上的某種武裝成維持日本安全的必需。

然此武裝並非全面性武裝，戰爭剛結束初對軍事需要主出於內部安全，共產主義擴張及國內左派抬頭下，國內民眾可接受的是輕度武裝；而外部安全由美國維持，在這層面上唯讓日本成為美國安全體系一部分才能達成。隨冷戰升溫，美國國務卿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s)曾希望日本能在安全上負更多責任，甚扮演區域安全角色及建立約 35 萬人部隊及海空軍，然日本卻對此高度武裝及進一步參與安全

事務上興趣不高，除引發國內反彈也將造成周遭國家反對。

(二)自衛隊的建立

1.美國協助

日本建軍前提是美國在亞洲與它國發生局部、有限之戰爭為前提，但日本只可能介入此地區周邊事務。自衛隊成立後，在美國協助下，戰略考量為先建立一支基本型態部隊，之後再增強為可以因應外來威脅之部隊。然為滿足反對黨抑制日本軍力發展的限制，政府宣布防衛經費不會超過 **GDP 1%**。

美軍在自衛隊建立的過程中有重要作用，美國要求日本組織國家警察後備隊 (**National Police Reserve**)，為陸自前身；海自受到美軍及海岸防衛隊協助而建立其前身；空自則是最受美軍影響而建立的部隊。自衛隊建立初期裝備及訓練主來自美國，之後的進一步提升戰力及現代化是與美國合作進行。

2.憲法第 9 條的限制

A.法理層面

《日憲第九條》

I.日本國民衷心謀求基於正義與秩序的國際和平，永遠放棄以國權發動的戰爭、武力威脅或武力行使作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手段。

II.為達到前項目的，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爭力量，不承認國家的交戰權。

憲法第 9 條字面上解釋禁止任何種類的武力、軍隊。權宜之計是將軍隊改其他名稱，1950 年為警察預備隊，1954 年更名為自衛隊。然自衛隊合憲性的問題一直考驗最高法院合憲性審查的性質及範圍。在各種對自衛隊的合憲性審查的案子中，最高法院視其為政治議題而超越法律層面。只要軍事政策是防衛性質，就沒有違憲疑慮。日民眾開始認知到合憲性問題應在政治層面討論而非在法律層面決定。

B.任務層面

憲法對自衛隊的出勤有重大影響。首先，其缺乏戰時動員體制，在和平憲法下去除與戰爭有關的法律條款，所以缺乏明確出兵法律基礎，例如三矢研究事件、1976 年蘇聯飛行員叛逃至北海道事件；且缺乏集體自衛權下，與美國在非戰時的合作需要用巧妙的方式加以合法合憲化；且在海外撤僑任務上，同樣會有局限性。

保守派認為憲法第 9 條過份限制安全維護能力，但大眾對修改卻沒有興趣，在 911 事件、北韓問題後態度轉變。憲法第 9 條制訂初是為讓日本走向和平，但時空變遷下對防衛的認知已擴張。對自衛隊的法律限制已產生修憲以容許更為廣泛軍事活動的呼聲。

(三)自衛隊裝備、任務及人員招募:

1.編制、任務及演訓

在行政編制上，原出發點是將軍方置於文人掌握的政府下，將其管理負責機構降為廳而省級單位，且防衛廳人員主要來自政府中其他更重要之機構。2007 年修改防衛廳設置法後，改為防衛省，有較高權限，較能應付緊急狀況。

在經濟成長下，日本國內安全問題較無大礙，國內失序在頻率、規模上都減小許多，軍隊存在正當性轉為對外部安全考量，自衛隊任務被限制在本土防禦。直到伊拉克和阿富汗戰爭後需要重新調整部屬。在伊拉克戰爭及布希政府的先至攻擊後已使日本軍隊的角色有所轉變，因此日本人看來更能接受更多自衛的適當性。

【陸自】

其目前主要的任務著重在 3 大方面。第一，對新型態威脅及意外的有效反應，這類事件難以預測，藉自衛隊的高度機動搭配合適部隊進行處理，並且與警察進行合作，任務包含災害救援、流行病防治到恐怖攻擊如沙林毒氣事件；第二，對各種可能攻擊做好全方位防禦，雖然遭受大規模入侵的可能性降低，但是陸自仍將持續保持基本能力以抵禦，這也是陸自主要的目標；第三，主動努力改善國際安全環境，自衛隊除做好維和準備外，也加強教育、訓練體制以備所需，並且也積極的促進與他國部隊的安全對話以及交流，像是伊拉克、東帝汶、非洲的救助與美、韓軍方的交流活動。

【海自】

海自與美軍的合作歷史長且深入。戰後日漁船在蘇、朝、中領海附近作業常遭驅趕，加以大量朝鮮偷渡客，成為安全隱憂。於是盟總(GHQ)以及日本接受美國海岸巡防隊建議而設立日本海岸警備隊。然進一步加強則是在韓戰，盟軍欲在元山進行登陸，然美國海軍掃雷部隊不足，因此要求日方秘密支援。此外，戰後日本為了清除美日雙方因為戰爭而鋪設的水雷也是海自誕生的原因之一。

海軍實力擴張並非日本政策的產物，而是對特定議題的回應。擴張的海軍戰略反映的是尋求與美國共同防禦角色的提升，因此海自與美國海軍的關係最為緊密，經常進行聯合演訓。海自的建立過程主要是舊帝國海軍的自主意見加上美軍支持；相較下陸自主要是在美國顧問團主導下建立。

目前任務重點對各式新情況及威脅的處置上，進行全天 24 小時安全監視，注意不明潛艦、不審船；注意彈道導彈攻擊；應付島嶼侵略，加強偵測以及緊急應變能力；大規模、特殊災害處理，在災難過後進行醫療、物資運送，在海難方面進行協尋。在國際安全方面，主要專注在國際緊急援助活動，例如 311 地震、風災；反海盜活動，針對亞丁灣附近；國際反恐活動，2001~2010 對友邦國家反恐艦

隊進行後援例如油料補助；各國防衛交流，近年在恐怖活動、W.M.D.擴散下，積極與他國合作，美俄韓中澳東協印。

【空自】

持續對日本領空進行嚴密監視，其為制服敵機潛在軍事威脅的主要角色，同時也可避免重大損失，此為空優重要性。空優將影響陸上、海上戰略，故在日本防衛具關鍵地位。空自任務主要可以分成 3 部分：一、空中防禦，給予敵方空中武力重大打擊，使其無法繼續作戰；二、對各式狀況作出反應，主要針對災難進行各式協助，例人員運送、物資、人員派遣；三、創造安全的環境，與他國合作共創世界安全。

在面臨敵方空中武力威脅時，考量日本環海環境，標準處理方式是以飛機、飛彈進行打擊，然後重複之。空中防禦特色是敵方主動出擊且無法預知時間、方式，故初期快速且全面性的戰鬥效率在初期的對敵反制行動中相當重要。且在一些游擊戰、特種作戰中，來自空自的制止能力相當重要。在國際安全環境轉變、威脅種類增多下，空自的角色更顯重要，其所受到的期望也更高。

2. 裝備

日本軍力大約有 25 萬人，90%左右的裝備是由本土工業所製。陸自有各式現代坦克、裝甲車、火炮、直升機，其中主力坦克 90 式、10 式均為三菱重工製造，為世界前 10 強；空自有比鄰國更加先進的戰機，大部分是攔截機、地對空導彈；海自有超過 200 艘各式艦艇，包含潛艦、驅逐艦、護衛艦，其配備了最先進的神盾防禦系統，在 2007 年期宣佈成功測試了與美國合作的戰區飛彈防禦系統 Theater Missile Defense System (TMD)，海自也有大量的航空載具以反潛偵察，海自的發展歷程初期重反潛，1970 年代加強反艦能力，1980 提升防空能力。在他們非軍事化的姿態中，日本禁止軍事硬體出口，但是日本仍然出口些有直接或間接軍事用途的產品，像是卡車。

3. 公眾意見/招募

雖日民眾對重新軍事化興趣低，對自衛隊態度卻很模糊。過 8 成受訪者對自衛隊表支持，但對武裝部隊卻採質疑的立場，大部分公眾對自衛隊戰鬥任務不表支持。會有這種現象可能是部份民眾將自衛隊當成是緊急狀況或災難救助單位。在招募上，自衛隊是自願役軍隊，雖然政府仍未完全放棄在緊急時刻時的徵兵制度，兵役並沒有得到相當高的公眾評價，所以招募不順利且也無法吸引人才。

(四) 軍事角色擴張

到 1970 年代為止，日外交幾維持與美國一致，隨美國越戰失敗、開始降低亞洲

駐軍人數、在亞洲影響力下降時，日本開始有可提高其國家自主性的機會。1979 年大平正芳首相時，綜合安全保障戰略報告的出爐，要求日本運用政、經、軍、外交以達成安全，該報告認為隨經濟力成長，日本不應一味成為被保護國家，過去吉田茂主義被忽視的軍事之地位應該有所提升。到 1980 年代中曾根康弘首相時，此想法有更多進展，其修補前鈴木首相任內與美交惡的外交關係、回應美國加強防衛之要求，開始讓日本承擔更多防衛責任。然實際上，到波灣戰爭結束，日本在安全責任甚至國際維和上，實際參與仍然不足，被批為 **checkbook diplomacy**。

2001 年 911 事件、第二次伊拉克戰爭、北韓核問題是最近期、最直接驅使日本軍事擴張的壓力來源。在戰略角度上，由於美國的要求也使日本變的更為主動積極，但其也為了加強其國際重要性。

第二節 美日安保

(一)戰後至冷戰

為使日美防衛正式化，1951 年簽署雙邊安全協議，協議中規範每 10 年更新一次，這雙邊協議是美國圍堵蘇聯的諸多多邊及雙邊協議中的一部分。在安全條約下，日本同意美國在其領土上駐軍。

現所稱的美日安保，則是在 1960 年 1 月在華盛頓特區所簽訂，主要是兩國將會共同發展以及抵抗武裝攻擊的能力，將對日的攻擊視為對另國的為害。安保第五條「每一方面均認為對日本政府管轄下的領土內的任何一方發動武裝攻擊將危及其本身之和平與安全，並宣布將依據其憲法規定條款與程序採取行動以因應共同危險。」；第六條「為達成為日本提供安全與維護東亞地區國際和平與安全目的，美國獲准使用日本境內的陸海空軍部隊之設施與基地。」條約交由日本國會通過時，曾引發社會黨強大抵制及工運、學運示威，首相岸信介也在通過後辭職下台。

日本因應危害的機制是與美合作，安保第五條說明美日在防衛目的下進行聯合作戰；第六條向美軍提供基地、設施是確保區域和平方式，明定任何駐日美軍任務改變及將在日基地用於與日本防禦無關的任務之前，均應與日本政府協商。但恢復經濟力前，日無意願/能力建軍或與美軍事合作。冷戰加深，日本角色更重要。

1970 年代初期，越戰結束後美國軍事作戰部屬改變，日本如同其他盟邦，被美國要求加強其自身防衛能力。到 1980 年代美蘇競爭增加，美國加強太平洋地區軍力，SDF 也被列入到兩強軍事互動中，海自、空自角色明顯重要。日本位在蘇聯海軍進入太平洋門戶位置，SDF 不只維護日本安全更在亞洲有重要作用。

(二)冷戰結束後

冷戰結束浮現的是區域不穩及美日安保重新定位問題。冷戰後日本內對安保存續曾有路線之爭，一是外務省美日安保中心論，以美日安保為中心，考量日以及區域安全；一是防衛廳多邊安全論，通過聯合國維和行動推進全球多邊安全。原日本採用防衛廳之多邊安全理論，然美國疑慮日本是否會重多邊安全勝於美日安保，於是日本修改防衛構想加入北韓危機，促使美日安保再定義、防衛大綱再修改。

1995 年新防衛大綱特點在於縮減自衛隊員額；任務擴大化，能夠進行國際救援、天災；更加重視美日安保；將周邊事態納入，而積極參與周邊安全事務。美日並於 1997 年修正 1978 年訂立的美日防衛合作指針，此新指針重美日平時合作、日本遭攻擊時的因應、日本周邊事態相關的反應。

1999 年 4 月，柯林頓及橋本龍太郎重新確認安全同盟，考量波灣戰爭、北韓問題、中國議題，美國欲將日本在防禦體系中的地位提升以壓抑國內對日本成為一個安全 free-rider 的看法。美日同盟是冷戰產物，冷戰結束其存在正當性就應被重新定義。此同盟的繼續對雙方都有好處，為雙方的政經合作、情報交換提供基礎外，美國可持續將日本當成是前進基地，也可藉此接觸日本的軍事科技；對日本來說，如此可以避免其自行發展軍事實力的需要。

如果日本要避免建立大規模軍力，那麼除了美國軍事保護外的選擇不多，並且日本人雖支持 U.S. 軍事駐防但對戰時可靠度存疑。實際上日本沒有成功得到美國的真正正式安全保證及合作諮詢的保證；在美國的觀點，其沒有成功驅使日本去進行更強大的軍事建立。

(三)雙方責任與機制改進

美日安保中，日本刻意壓抑其地位，決策上顯被動致安保順利運作是美國基於冷戰戰略承擔主要責任，美國主要求在日基地能自由使用，且如此也可降低亞洲國家對日本武裝的反彈。美國雖不滿日本消極參與安全事務，但仍不干涉；日本也不願介入美國或對外安全責任，雙方如此造成安全聯盟無法有強大效果。

其為不相稱的聯盟，美國對日本提供核子保護傘、武力投射、聯合因應區域及全球衝突；日本負責本土防衛，提供美軍基地駐防、軍費負擔。冷戰時美日不在採取強烈、積極、主動之行動，而主對國際環境改變做因應。在日本本土遭受攻擊時，防衛責任明確；但未遭直接攻擊時防衛責任不明確。

波灣戰爭以及 1994 年北韓核危機後始有改變，全球國際政治改變、日本國力增加使日本承擔更多國際責任。波灣戰爭日本除提供金援外幾無法有其他實際參與，

美日才認知到早期安保聯盟機制無法應付實際，如日本周邊有事可能反使此聯盟瓦解，日本於是採漸進方式增加其防衛責任。不限本土防禦，在本土之外的區域安全責任也加以承擔，區域和平與其內部安全有相當關連。除同意美軍使用其軍事基地，並主動支援美軍，以往日本責任在允許美軍利用其基地執行軍事行動。

第三節 北韓問題

21 世紀日本主要安全顧慮是北韓和其導彈發展、核武計畫，其始於 1964 年在蘇聯幫助下開始。1988 年 8 月，北韓試射飛彈越過日本領空，日本嚴肅看待此提升軍事戒備、停止糧食援助、停止雙邊關係正常化努力。更進一步惡化是北韓在 1998 年 8 月試射中程導彈-大浦洞 1 型，實際上這是一次不成功的衛星試射。

另一使北韓與日關係惡化的議題是日本人質問題，1970-83 年有大量日本人被綁架用以日語訓練和間諜訓練，經日本官方確認者 17 人，2002 年金正日承認並道歉。這些受訓過後の間諜所策畫最有名的事件為 1987 年大韓航空空難案，由於倖存的女間諜-金賢姬(作案時化名峰谷真由美)轉為投誠因此整個事件才曝光。

在 1999 年能登半島海峽不審船事件、2002 年九州海域不審船事件促成日本領海防衛的改變。不審船在日本意指北韓間諜船，用以載送北韓間諜、輸送毒品。1999 年 2 艘北韓間諜船偽裝成日本漁船，日方發現予以聯絡其卻加速逃逸，海上保安廳尋求防衛廳進行海上警備行動，雖海自兩艘軍艦榛名、妙高進行警告射擊、P3C 進行投彈警告，但仍就讓其逃脫，因法律規定自衛隊在遭受攻擊下才能動武；2001 年於九州西南海域出現北韓間諜船，該船不理會停船警告持續逃逸，修法後的海保被允許對船隻射擊，然雙方數度交火後，該船自爆沈船。

第四節 與蘇/俄關係

日本人對共產主義敵意不高，傾向與蘇聯建立關係，主基於商業利益考量。但發展有限因蘇聯對日本存有敵意，此出於北方領土爭議。日本反擔心和美國的緊密關係會讓日本捲入美蘇糾紛，這觀點在俄羅斯繼承蘇聯後也同樣持續。傳統上日本對中國、北韓的疑慮在 1980 年代後，隨著中、美、日之間建立一致觀點而減少，反凸顯俄羅斯給日本帶來的疑慮。

1986 年戈巴契夫宣示蘇聯外交政策改變，傳統多疑對立的姿態將不再，而採較調和的姿態，特別是與亞洲。在蘇日的爭議領土方面，顯示或有意與日溝通。然蘇聯解體，葉爾辛面臨國家衰敗無法處理此問題；然到了現 2 任總統普亭、梅德

維傑夫則有待觀察。

蘇聯瓦解不代表其武裝力量消失，主由俄羅斯所繼承，蘇聯時的安全隱憂仍舊持續，西伯利亞就有 135 枚 SS-20 多彈頭導彈；其太平洋艦隊也是其海軍中最強，共有約 800 艘各式艦艇，然俄國海軍面臨缺乏後勤維修，戰力不若以往。

第五節 結論:國際和乎行動與新世紀策略

在 1991 年日本發展出成熟的外交策略之前，其避免直接面對太過於複雜的國際議題。在一次波灣戰爭，日本作為經濟大國又主要從中東進口原油，被迫在此次行動中採取行動，日本並未主動參與但是提供經援出資 130 億，其憂心若未足夠支援美國會使美國不願意在北韓問題上支援日本。相較於沙烏地阿拉伯及科威特的拖欠；此外，日本許多貢獻也未被感謝，甚至科威特的謝詞中也未含日本；美國也對日本表現不滿意，認為是支票外交。

美國及其他國家持續要求日本進行更直接的國際維和行動參與，但是實際參與的議題在日本仍然具相當爭議性。自民黨政府向伊拉克派遣自衛隊以進行維和的提案在第一次時被否決。日本社會黨及其他反對黨反對任何可能涉及軍隊參與等更加擴大參與化的行動。雖然最後法案通過，但是政府向在野黨做出了相當讓步，最後出爐是禁止除了自衛目的以外的武力使用，這項法律限制日進行維和行動。

1992 年 6 月通過的 International Peace Cooperation Law 嚴格了限制自衛隊參與維和行動，在政府向國會尋求授權派遣維和人員前，必須滿足 5 條件:

1. 交戰方必須存在有停火的同意
2. 交戰方必須同意接受 UN 維和部隊
3. 參與方必須採取中立
4. PKF 在自衛情形下才能使用武力，在保護領域、財產下不可動武
5. 停火協議若是失效則立即撤軍

為回應第二次波灣戰爭及共同佔領伊拉克的需求，內閣在 2003 年通過 Iraq Reconstruction Support Law(伊拉克重建支持法)以支援人道及後勤之合法性，如此在 2003 年 7 月 4 日批准自衛隊才被派往伊拉克。

蘇聯解體後國際政治劇烈轉變，日本在這新時代的定位因 2 原因而未定:一是民眾對日本在新時代國際定位有歧見，對達到方式有不同意見；二是政府無法強勢領導及設立政治路線。結果國家層面的決策過程不一致，使得大部分的權力由官僚行使。冷戰結束使日本更加自主在 UN 及國際社會中活動，此時亞洲國際關係

模式仍未定型，隨著各方勢力如中國崛起、美國重回亞洲以及各議題如北韓、南海爭議，可以確定的是日本仍將持續扮演重要角色！